

財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答覆如下—

項目 FCR(2017-18)42

- (a) 核實是否有為 M+項目進行鋪設地板工程的外判商未有如期向員工支付薪酬及物料成本(譚文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6:17:1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澄清 M+項目的主工程承建商尚未在 M+大樓工地展開「鋪設地板」工程；相信提問是關於由主工程承建商其中一個分判商所進行的「主要結構地板的模板安裝」工程（模板安裝工程）。正如管理局行政總裁在會議上指出，管理局與主工程承建商的分判商及其僱用的工人並沒有任何合約關係。然而，管理局仍密切監察分判商有否就已完成的工作適時取得應收取的費用。

根據管理局的付款記錄，經其顧問合約管理員及獨立工料測量顧問核實，在主工程合約下已完成的模板安裝工程，其費用已如期向分判商支付，有關分判商亦確定沒有應付未付的員工薪酬。

管理局會繼續監察 M+項目的付款情況，確保主工程承建商及其分判商在合約訂定的批款期內取得已核實的工程費用，以及向有關僱員支付薪酬和其他應付費用。

民政事務局

2018 年 1 月 29 日